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999號

原告 蔡論

被告 劉文正

張家銘

方建詠

林威良

林志賢

姚世奇

錢志維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其餘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部分，仍待本院就其等之刑事案件另行審結時，再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王亭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